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聲請人請求給付之扶養費金額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元，惟聲請人僅繳納聲請費壹仟元，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